

# 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收官

## 2015年共查处案件 6946 件 罚没款超亿元

2015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6946 件（大要案 1009 件），罚没款总额 10935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80 件。这是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公布的 2015 年度行政执法办案工作的一组统计数据。

与往年相比，2015 年度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工作整体兼顾、重点突出、专项添彩、时有突破。

通讯员 张淑蓉 于平

数据显示，2015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的行政处罚力度大幅提高。从案件总数来看，2015 年为 6946 件，同比 2014 年仅增 2%，但罚没金额同比却增长了七成多。其中个案罚没款 50 万元以上的 28 件，最高的马某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案，罚没款达到了 800 万元。另外，系统还进一步强化了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大案件移送力度。2015 年，全系统共移送刑事案件 80 件，涉案人员 91 人，为公安部门出具假药及有毒有害食品认定函 36 份。

专项行动成效突出是 2015 年执法办案工作一大亮点。从年初的两节市场食品药品专项行动，到进口肉制品专项整治，从“百日会战”到“红盾网剑”，再到“甬剑一号”、“甬剑二号”……

每一个专项行动针对的往往是某一领域或是某几大领域较为突出的问题，强调的是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行动，从重从严打击。

如刚刚结束的“甬剑二号”专项执法行动，历时三个月，检查企业 2625 户，立案 110 件，案值 916.93 万元，罚没款 253.73 万元。

“该专项行动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目标，剑指行业‘潜规则’，重点查处汽车销售维修服务、医药及医疗器械、旅游、建材及家电

五大行业的 17 项重点违法行为，如商业贿赂、实体及网店虚假宣传、仿冒侵权、违法促销、商业诋毁、强制搭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据该局公平交易处负责人介绍，行动期间，全市各地共检查汽车销售维修企业 377 户、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 850 户、旅游经营企业 237 户、建材经营企业 591 户、家电零售 570 户。而且，各地充分考虑了各自的区域经济特色，各有重点，各有突破。

如海曙区局，重点排查西门汽配市场和汽车 4S 店销售仿冒产品以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10 月 26 日，在当事人张某的仓库查获标有“福特商标”“奔驰商标”的空气过滤器和机油过滤器共计 9 种，数量为 1046 件。经鉴定，这批汽配产品均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

宁海县局积极走访调查辖区内的景区、旅行社及宾馆，深挖旅游行业“潜规则”，查实当事人宁波××商务旅店为推销客房，按照 10 元/间或 20 元/间的标准，支付给无证导游陈某相应的钱款，目前当事人已被宁海县局以商业贿赂处以罚款 1 万元。

而食品、药械类案件则突出从全、从快、从重、从严的办案思路，执法成效显著提升，震慑效果明显。

如镇海区局查处的杜某销售假冒面粉案，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将面粉拆包后，装入标注有注册商标的包装袋中进行销售，经营额 2 万余元，被处罚没款 8.68 万元；奉化市局连续查处 4 起非法渠道购进假药案，被处罚没款共计 354.23 万元；慈溪市局查处慈溪市某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案，被处罚没款 129 万元。

### 数据解读

#### 食品案件占比超五成

从案件数量来看，2015 年共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3538 件，占了全部案件的 51%；而从罚没金额来看，食品安全案件和医疗器械类案件遥遥领先于其他各类案件，分别位居前两位，达到了 3275 万元和 2211 万元，两类案件罚没款就占了罚没款总数的一半。

而且，与上年相比，食品安全案件无论是数量还是罚款数额都有了显著提升，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25% 和 93%。药械类案件则提升更快，共查办药品、医疗器械案件 435 件，罚没款 2916 万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了近四成和 6 倍。而且，药械类案件中重特大案件占比较多，有 12 个案件罚没款超过了 50 万元。



### 镇海：查获“早产”食品千余箱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镇海蛟川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辖区内的蛟川街道青青路开展实地检查。结果在两家食品公司查获生产日期标注为“2016 年 1 月 1 日”的食品共千余箱。

据悉，这些食品均为糕点及干果类食品，厂家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只是因为标注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比标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更好卖。现场执法人员表示，虽然标注的日期仅仅差了一天，但是其虚假标注的违法事实不容置疑。目前这两家企业已被立案调查。

### 鄞州：“航母级”企业快速增长

近日，注册资本超过 25 亿元的宁波农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册登记，至此，鄞州区已有注册资本 1 亿以上的企业 416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航母级”企业 27 户。

今年，鄞州区“航母级”企业增长进入快车道，全年新设注册资本在亿元以上的企业 72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航母级”企业达到了 7 家，分别占了累计总数的 17.3% 和 25.9%。

### 保税区：查获违法食品生产案

近日，保税区市场监管分局根据举报线索，在区内某电子商务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通过其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某品牌儿童益生菌粉，涉嫌违法使用非食品原料。

初步证据显示，该品牌儿童益生菌粉超出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新食品原料（新资源食品）名单目录，使用了“酵母菌”以及“婴儿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等菌种，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目前，涉案食品已被扣押，立案查处工作正在进行中。

通讯员 宣文

### 商家不供货还要吃没订金？

去年 8 月，李小姐在镇海骆驼一家木材加工厂预订了一款价值 7000 元的茶几，并当场交付了 1000 元的订金。

“木材加工厂一直称没有这款茶几销售，并以各种理由拒绝退回订金。都快三个月了，我只能打 12315 投诉。”李小姐说起这事就一肚子气。

接诉后，该木材加工厂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所相关工作人员立即约谈了该厂负责人关某，关某承认与李小姐未能成功交易的事实，但对迟迟不愿交货的原因却另有说法。

原来，自接到李小姐的订单后，关某就按照要求制作好一套茶几，并亲自送货上门。但李小姐却以质量未达到预期效果为由要求重新制作。关某认为李小姐的要求太苛刻，即使再重新制作也未必能达成交易，还要担心再一次浪费制作时间及运费，而且，关某认为李小姐要求退回订金不合理。

调解人员向关某解释了定金与订金的区别，并进一步强调了经营者义务和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最终关某同意向李小姐退回订金。

市场监管部门借此提醒消费者：订制或订购家具，请注意留存书面协议，并详细标明家具的尺寸、款式、用料、交货送货时间及售后保修等细节，同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以备维权作凭。

通讯员 陈爽

## “原厂”“正厂”还是“副厂”？

### 汽修厂玩文字游戏让消费者头痛

“这也算是一家比较正规的汽修厂，而且保险公司给车辆定损的价格不低，这些非原厂配件的价格肯定达不到定损价格。”张先生很气愤。

了解情况后，象山县市场监管局即刻组织执法人员前往汽修厂调查，在库房电脑中提取了张先生车辆配件的进货、领用及维修等记录，发现进货清单显示后尾灯产地为广州，而后保险杠产地却为江苏，且进货编码与维修领用单上的记录并不对应，价格相差较大。

事情似乎已经水落石出，但汽修厂负责人却连连喊冤，“我们从未答应全部给他换‘原厂’配件，保险公司定损的 4000 多块钱包括了材料费和工时费，我们不可能做亏本生意。”他同时表示，张先生自始至终都未提出更换“原厂”配件，且两个后尾灯确实是“原厂”，后保险杠也来自杭州某知名汽配商的“正厂”配件，并无质量问题。至于配件编码不同的问题，他解释是打印错误，不久后也提供了一份盖有汽配商公章的后保险杠出库单自证清白。

据相关业内人士介绍，“原厂”配件是由整车厂家授权委托第三方零配件供应商生产，经整车厂家认证后供货给 4S 店的，质量好，价格高。而“正厂”配件同样由正规第三方零配件供应商生产，因缺少整车厂家认证直接流向市场，价格较低，但质量相对于非授权厂商所生产的“副厂”配件要好。

“我记得当时向汽修厂提出更换‘好一点’的配件，他们也说是‘正厂’配件，我以为就是‘原厂’的意思，哪知道他们跟我玩文字游戏。”张先生如梦初醒。

在汽修厂的车辆维修合同和保险公司的车损情况确认书中，张先生也未明确标注使用“原厂”配件，无法认定汽修厂存在欺诈行为。最终，张先生碍于证据不足，只能把这次修车的经历买做教训。

当前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汽车周边服务行业迅速崛起，以汽车维修行业为例，象山县目前登记在册的经营主体数量已接近 300 家。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车主，修车时尽量选择 4S 店或信誉较好的汽修厂，确认维修项目，并向汽修厂索要材料使用单据，与维修合同、结算清单的项目及价格仔细核对，如有其他维修要求，务必在维修合同上注明，一旦遇到纠纷应及时维权。

通讯员 蒋莲 严谦



漫画 章丽珍

“都说汽修行业黑幕多，我这回可算是领教了，以后修车一定得多留个心眼。”一次郁闷的修车经历让张先生发出如此感慨。

事情还得从去年 10 月底说起。张先生所驾驶的汽车在一次事故中遭遇追尾，对方保险公司全额承担 4000 余元的修理费，将车安排到象山某汽车修理厂维修。不出一周，车修好了，但张先生看着车辆修复部位隐隐感觉有问题，新换的后保险杠缝隙有些大。难道汽修厂给更换的两个后尾灯和后保险杠并非原厂配件？张先生向保险公司索取了车损维修清单进行核对，并两次前往汽修厂进行核实，对方不置可否的态度令他更加怀疑，于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